

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公司拟实施 2016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，即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527,086,951 股股份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。若该方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1,581,260,853 股；同时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情况，公司拟增加经营项目。基于上述，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修订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拟修订为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7,086,951 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581,260,853 元。
第十三条	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许可经营项目：生产：过碳酸钠、过硼酸钠、食品级液体二氧化碳（凭危险化学品生产、储存批准证书）。一般经营项目：过碳酸钠、过硼酸钠研发；TC/TB 系列产品、醋酸钠系列产品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研发及销售（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外）；进出口业务贸易。娱乐文化投资。（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、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）。（以上以工商登记为准）	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许可经营项目：生产：过碳酸钠、过硼酸钠、食品级液体二氧化碳（凭危险化学品生产、储存批准证书）。一般经营项目：过碳酸钠、过硼酸钠研发；TC/TB 系列产品、醋酸钠系列产品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研发及销售（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外）；进出口业务贸易。娱乐文化投资。计算机软件的设计、开发和制作、销售，计算机硬件、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图文设计制作；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；游戏开发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会务服务，展览展示服务；制作、复制、发行：专题、专栏、综艺、动画片、广播剧、电视剧、电影、网络剧；影视文化信息咨询；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；摄影服务；体育运动项目经营；音像制品批发；音乐艺术创作，数字音乐技术开发；主题乐园的开发、建设和经营。（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、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）。（以上以工商登记为准）
第十九条	公司普通股总数为 527,086,951 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。	公司普通股总数为 1,581,260,853 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。

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10 日